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诉讼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馨水电”）及其股东康骁雄、康健关于《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和《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的合同纠纷案，公司聘请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 2,377.38 万元（包括本金 2,266.57 万元，暂定利息 110.81 万元），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公司诉讼材料后，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已对被告的部分资产进行了诉讼保全。

同时，康骁雄、康健向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公司要求解除《黑龙江省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嫩江县红石砬水电站工程项目 BT 总承包合同》、《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合同》。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2017-081），详情可查阅公告了解本案有关内容。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黑民辖终7号、(2018)黑民辖终8号，裁定我公司诉讼嫩江德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康骁雄、康健的

案件，以及康骁雄、康健诉讼我公司案件均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裁定上述两个案件均由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公司其他有关本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